

# 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宝乡村振兴办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4年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涉农街镇：

根据《上海市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》（沪乡村振兴办〔2024〕2号）和《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（宝乡村振兴办〔2022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办牵头研究制定了《2024年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2024年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》

上海市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3月22日

办公室

附件：

## 2024年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

类别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	责任部门	实施区域	完成时间节点
(一) 设计水平提升行动	1. 聚焦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丽乡村试点、乡村振兴示范村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农民平移集中居住等重点领域，开展设计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。实行“三师联创”机制，开展设计方案公开征集或设计竞赛。	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建管委	各涉农街镇	12月底	
	2. 持续开展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平移项目的风貌评估，落实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、乡村建筑建筑师制度。	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管委	各涉农街镇	12月底	
	3. 以街镇为单位摸清建房需求，制订年度建房计划，畅通审批流程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	12月底	
	4. 按计划完成年度低收入农户危旧房改造。	区房管局	各涉农街镇	12月底	
	5. 建设优美公共空间，结合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丽乡村试点、第六批乡村振兴示范村罗店镇远景村建设，打造公共空间样板。	区农业农村委	罗店镇、月浦镇	12月底	
	(三) 公共空间美化行动	6. 建成1853户美丽庭院（小三园）。第六批乡村振兴示范村罗店镇远景村美丽庭院（小三园）建设全覆盖。	区农业农村委	罗店镇643户；罗泾镇336户；顾村镇500户；杨行镇374户。	11月底
				各涉农街镇	11月底

类别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	责任部门	实施区域	完成时间节点
(四) 农村厕所革命行动	8. 持续巩固农村卫生户厕全覆盖工作成果，严禁出现小粪缸、旱厕反弹现象。	区卫生健康委	各涉农街镇	12月底	
	9. 按照行政村三类及以上标准公厕数量不少于1个的要求，持续推进农村公厕提档升级。鼓励在乡村振兴示范村、集中居住点、旅游景区（点）等区域建设二类及以上的标准化公厕。	区绿化市容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文化旅游局	各涉农街镇	12月底	
	10. 按需配置相应无障碍等服务设施设备。建立“一厕一档”，加强标识指引设置，落实专人保洁、巡回保洁等保洁机制。	区绿化市容局	各涉农街镇	12月底	
	11.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，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，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%以上。	区水务局	各涉农街镇	12月底	
(五) 生活污水治理行动	12. 完成5座老旧低标设施的提标改造工作，强化设施运行和出水水质监督检查。	区水务局	顾村镇、罗店镇、杨行镇、罗泾镇、月浦镇	12月底	
	13. 保持100%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收集、无害化处理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稳定在95%以上。	区绿化市容局	各涉农街镇	12月底	
	14.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品类减量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3%以上。推进农村聚居点投放点和垃圾房规范建设。提升农村区域生活垃圾清运和保洁专业化、标准化、机械化水平。	区绿化市容局	各涉农街镇	12月底	
(六) 生活垃圾治理行动					

类别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	责任部门	实施区域	完成时间节点
(七) 基础设施升级行动	15. 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3 公里；持续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，本区创建市级示范路不少于 5 条。	区交通委	各涉农街镇	11 月底	
(八) 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	16. 完成 5 公里村内 C 级道路和 1.6 公里临河安全隐患道路整治。持续开展村内道路长效管护星级村评定，加快推进建立村内桥梁结构安全定期检测机制，全面推进村内道路数字化管理。	区建管委	各涉农镇	12 月底	
(九) 卫生健康村镇建设行动	17. 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，新改建公共服务设施 5 个。 18. 利用闲置农房和存量集体建设用地、房屋等资源建设乡村养老服务设施，完成 5 个长者照护之家建设。	涉农街镇政府	各涉农街镇 其中，新改建公共服务设施（个）：罗店镇 3；顾村镇 2。	12 月底	
	19. 进一步加大对 5 个镇的创卫巩固监督指导力度，对 1 个新创镇和 4 个复审镇进行评审和推荐申报。	区民政局	月浦镇、大场镇、顾村镇、淞南镇、罗店镇	11 月底	
		区卫生健康委	大场镇、高境镇、淞南镇、顾村镇、罗泾镇	12 月底	

类别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	责任部门	实施区域	完成时间节点
	20.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，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300 亩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	11 月底	
(十) 绿色田园建设行动	21.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100%，农膜回收率达到 97%，试点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，因地制宜配置秸秆、蔬菜废弃物、藤蔓等就地就近处理设施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	
	22. 畜禽养殖废弃物和粮油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8%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	
	23. 持续推进河湖水系综合治理，强化中小河管理养护、按需实施镇村级河道疏浚，完成年度 16 公里河湖整治任务。	区水务局	顾村镇、月浦镇、罗店镇、罗泾镇、杨行镇	12 月底	
(十一) 水环境提升行动	24. 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，选树 2 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示范点，开展“水美村庄”试点建设，集中连片推进中小河道生态修复。	区水务局	顾村镇、月浦镇、罗店镇、罗泾镇	12 月底	
	25. 持续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，基本完成全区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。	区生态环境局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	

类别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	责任部门	实施区域	完成时间节点
(十二) 乡村绿化行动	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,实施公益林抚育 0.15 万亩,全区森林覆盖率持续增长。优化乔灌草结构,增加乡土树种、色叶树种造林比重。	26. 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,实施公益林抚育 0.15 万亩,全区森林覆盖率持续增长。优化乔灌草结构,增加乡土树种、色叶树种造林比重。	区绿化市容局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	推进乡村公园规划布局体系建设,打造 1 座左右乡村公园。	27. 推进乡村公园规划布局体系建设,打造 1 座左右乡村公园。	区绿化市容局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(十三) 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	(十三) 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。	28. 以“五清一改”(清垃圾、清搭建、清杂物、清堆物、清张贴、改习惯)为重点,开展全域村庄清洁攻坚行动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	(十四) 发挥村民主体作用	29. 推广建立农村人居环境责任区制度,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,引导农民参与村内道路、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管护,增强爱护公共基础设施意识。北部五镇结合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,年内至少各打造 1 个典型区域,并报送案例材料不少于 1 篇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(十五)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	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	30. 将农村人居环境等纳入积分制体系,将积分制应用范围扩大至 5 个街镇 46 个村。	区农业农村委	罗泾镇、罗店镇、月浦镇、顾村镇、杨行镇	12 月底
	长效机制	31. 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,建立公示制度,统筹落实管护资金。	涉农街镇政府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     2024年3月22日印发  
(共印5份)

